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  
運動教育計劃—體育場地參觀  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學校類別：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

負責老師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老師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

請選擇下列其中一個參觀地點<sup>註1</sup>：

1. 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
2.  香港大球場
3.  香港單車館（活動甲）

學生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，方可參加單車模擬同樂環節：

1. 年滿 11 歲或以上；以及
  2. 身高達 146 厘米（4呎9吋）或以上。
4.  香港單車館（活動乙）
  5.  康文署轄下體育館<sup>註2</sup>
  6. 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

|    | 日期<br>(日/月/年) | 星期 | 時間        | 參加學生<br>人數 | 同行照料者<br>人數 | 參加總人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例子 | 5/1/20XX      | 一  | 1030-1230 | 43         | 5           | 48    |
| 首選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次選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
附註：\_\_\_\_\_

交通安排<sup>註1及3</sup>

本校  需要／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（去程）接送

預計登車時間：\_\_\_\_\_（須於活動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）

預計登車地點：\_\_\_\_\_

本校  需要／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（回程）接送

預計回程時間：\_\_\_\_\_（可能因應現場交通情況而調整）

預計落車地點：\_\_\_\_\_

|     |  |
|-----|--|
| 註：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</li> <li>2. 康文署會與學校負責老師商討適合參觀的體育館，並因應參加者能力作出適當安排。</li> <li>3. 學校可申請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往返場地。如參加人數不足，參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。</li> </ol>   |
| 備註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須就每次場地參觀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</li> <li>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4頁）。</li> <li>3. 學校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<b>前三個月</b>遞交表格，否則康文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。</li> <li>4. 若康文署已按學校申請安排場地及教練，而學校其後要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。</li> <li>5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的職員。</li> <li>6. <b>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／監護人或經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</b></li> <li>7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」所涉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活動簡介」第VI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（第4頁）。</li> </ol> |

LCS 1054a (Rev. 05/2025)

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（電郵地址：[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)）

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遞交有關電子報名表格。